

2020年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食品类50）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1	处罚类别2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企业地址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	(济市中)市监食字(2020)32号	市中区奇奇果蔬超市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及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第三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第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	市中区奇奇果蔬超市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郎茂山路丽景苑3号楼一层西数第五间门头房	92370103MA3RB9RK7M	刘国冻	1.警告,责令当事人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2.对其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拾叁元叁角伍分(10.35元);3.对其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处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罚没款两项共计人民币伍仟零拾叁元叁角伍分(5010.35元)。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0/08/04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履行 2020-08-06
2	(济市中)市监食字(2020)49号	济南市中区每日鲜生超市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及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第三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第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	济南市中区每日鲜生超市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七里山街道卧龙花园龙泰苑小区4-3-101号商铺	92370103MA3REU144X	甄立荣	1.警告,责令当事人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2.对其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贰拾元零玖分(20.09元);3.对其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处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罚没款两项共计人民币伍仟零贰拾元零玖分(5020.09元)。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0/08/04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履行 2020-08-06
3	(济市中)市监食字(2020)51号	市中区宋应彬冷鲜肉店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及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第三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第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	市中区宋应彬冷鲜肉店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郎茂山路2号北院北2区05、06号	92370103MA3EKUBKXX	宋应彬	1.警告,责令当事人采购食品,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2.对其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陆拾壹元整(161.00元);3.对其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处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罚没款两项共计人民币伍仟壹佰陆拾壹元整(5161.00元)。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0/08/04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履行 2020-08-04

2020年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食品类50）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1	处罚类别2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企业地址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4	济市中 市监食罚字（2020）41号	济南美瑞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案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济南美瑞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小梁庄街277号海鲜大市场地上一层1-1144号	91370103MA3MEBK06B	曹长颖	1、没收违法所得捌元整（8.00元）；2、处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	2020/08/05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待履行 2020-08-11
5	（济市中）市监质罚字（2020）008号	山东润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非法买卖认证证书案	罚款		非法买卖认证证书	依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该单位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山东润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祥泰广场5号楼1817号	91370103MA3C8R30X7	薛庆侠	罚款30000.00元。	2020/07/28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履行 2020-08-04
6	（济市中）市监食字（2020）53号	市中区鑫东果蔬店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及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第三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第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	市中区鑫东果蔬店	济南市市中区七里山西路15号七里山农产品市场摊位57-64号	92370103MA3Q8GM465	李金东	1. 警告，责令当事人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2. 对其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伍元（5.00元）；3. 对其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处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罚没款两项共计人民币伍仟零伍元整（5005.00元）。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0/08/04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履行 2020-08-04